

**审核意见：同意**

**审核人： 樊建国**

## **庆阳市教育局控辍保学系统研发及部署服务项目**

**QYZC2021-0122**

**项目名称：庆阳市教育局控辍保学系统研发及部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1-0122**

**采 购 人：庆阳市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3
(一) 综合说明.....	13
(二)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3
(三)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4
(四)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4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途径(见采购公告).....	14
(六)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4
(七)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本项目实行集中采购,不收取任何代理费).....	14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14
(一)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4
(二) 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15
(三)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四) 投标报价说明.....	15
(五) 投标保证金.....	16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份数和签署.....	16
(七) 投标文件递交.....	18
(八) 投标文件接收.....	18
(九)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四、优惠政策.....	18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9
(一)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9
(三) 评标委员会来源.....	19
(四)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20
(五)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20
(六)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
六、开标、评标、定标程序及说明.....	21
(一) 开标条件.....	21
(二) 不予开标的情形.....	21
(三) 开标时间、地点.....	21
(四) 开标程序.....	21
(五) 资格性审查.....	21
(六) 符合性审查:如有一项不符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评审环节.....	24
(七) 无效投标情形.....	25
(八) 综合评审及标准.....	25
(九)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的编写.....	28

(十)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9
(十一) 废标情形.....	30
(十二) 终止招标情形.....	30
(十三)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30
七、澄清和质疑.....	31
(一) 综合说明.....	31
(二)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31
(三)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1
(四)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2
(五) 其他.....	32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b>34</b>
<b>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合同主要条款.....</b>	<b>45</b>
<b>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b>	<b>56</b>
<b>第七章、附 件.....</b>	<b>81</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 “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及时缴纳后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 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庆阳市教育局控辍保学系统研发及部署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教育局控辍保学系统研发及部署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1-0122

项目名称：庆阳市教育局控辍保学系统研发及部署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单价采购（无感考勤电子班牌订制及安装 4200 元/套，智能 IC 卡 30 元/张，管理笔记本 6500 元/台，县级系统研发及部署 50000 元/套，市级系统研发及部署 100000 元/套）。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控辍保学系统研发及部署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电信、石油、邮政、银行等特殊行业除外）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连续缴纳税收及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应当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交纳期限应当为投标截至前六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

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信用查询：

投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

方式：免费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6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gansu.gov.cn/>)，进入网上开评标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采购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提示，固化投标文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开标时间到达后按系统提示及时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HASH编码或未按系统要求及时上传固化投标文件的，则被视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取一种）：

(1)电汇或银行转账；

(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3)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4)投标担保；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登记时预留手机；也可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转止时间：2021年6月8日9时30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3)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收取核验并按要求退还（采用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

名称：庆阳市教育局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76号

联系电话：0934-8680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联系方式：09348869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建伟

电 话：0934-8680261

项目联系人：常振军

电 话：0934-8869161

2021年5月18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p> <p>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p> <p>供货期(工期): 30 日历天;</p> <p>实施地点: 庆阳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市县需部署系统的学校。</p>
2	<p><b>采购人信息</b></p> <p>采购单位: 见公告</p> <p>联系人: 见公告</p> <p>联系电话: 见公告</p>
3	<p><b>采购机构信息</b></p> <p>采购机构: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单位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p> <p>联系人: 常振军</p> <p>联系电话: 0934-8869161</p>
4	<p><b>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b></p> <p>预算价: 单价采购(无感考勤电子班牌订制及安装 4200 元/套, 智能 IC 卡 30 元/张, 管理笔记本 6500 元/台, 县级系统研发及部署 50000 元/套, 市级系统研发及部署 100000 元/套)。</p> <p>资金落实情况: 市级资金已到位, 各县区教育局资金已到位, 各学校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选择是否建设。</p>
5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同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p> <p>2、未参加本项目的前期设计、规划、监理等工作。</p>
6	<p><b>投标语言:</b>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p>

7	<b>投标有效期：</b>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b>投标报价货币：</b> 人民币
9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投标报价范围：指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货物、安装、施工、人工费、材料费、税费、运输费等项目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全部费用。</p> <p><b>安装调试价格包含于设备或服务价格之中，不再单独收取。</b></p>
10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1）保证金金额：见公告</p> <p>（2）递交形式：见公告</p> <p>（3）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收取核验并按要求退还。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号，并非开户行账号）等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用线上交易的项目，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在开标前将纸质保函邮寄至采购人处，否则按未提交对待。</p>

11	<p><b>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b></p> <p>（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办理退付不需提供任何资料，退付到进账账户，退付联系电话：0934-8869123。</p> <p>（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请中标人及时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在建设大厦 507 室办理退还手续），退付联系电话：0934-8869123。</p> <p>注：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企业自行协商确定。</p> <p>（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法定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b 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c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d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e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p> <p>（4）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由采购人收退。</p>
12	<p><b>《投标文件》的递交：</b></p> <p>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进入网上开评标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采购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提示，固化投标文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开标时间到达后按系统提示及时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 HASH 编码或未按系统要求及时上传固化投标文件的，则被视为放弃投标。</p>
13	<p><b>开标时间及地点：</b></p>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p>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开标会议以钉钉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一天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好友，开标时间到达后工作人员发起钉钉视频会议，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进入视频会议，并保持摄像头畅通、麦克风关闭状态。投标人未及时添加钉钉好友或未及时接通钉钉视频会议，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即：供应商资格条件在开标束后、评标前由采购单位人员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环节，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p> <p><b>资格审查内容详见：</b>资格性审查表。</p>

15	<b>是否允许分包、转包：</b> 不允许
16	<b>现场踏勘：</b> 不组织
17	<p>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b>核心产品：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b></p>
18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9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20	<p>投标产品参数虚假，投标文件出现虚假资料者，一律严肃处理，同时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通报，构成违法行为的追究法律责任。</p>
21	<p>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发布在网上的招标公告为准。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其他不明确事项，以我中心的最终解释为准</p>
	<p>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一天扫描以上二维码添加工作人员为钉钉好友，开标时工作人员邀请已添加好友的采购人、监督人员、投标人、工作人员参加开标视频会议，投标人不及时添加钉钉好友的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一）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采购单位

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的投

标文件等，但不包含电传、电报，（本项目实行电子标，所有上传的电子文件视同为“书面形式”）。

### （三）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1、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内安排；
- 2、资金落实情况：经财政审批，资金已经落实到位。

### （四）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采购需求（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途径（见采购公告）

###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修改或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含）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当进行顺延。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将被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本项目实行集中采购，不收取任何代理费）

##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 （一）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

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标货物或者服务是否满足国标、省标、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注明清楚，**对于不满足国家强制标准的，视无效投标；**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1、具备“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基本要求；

2、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停业、歇业、整顿等情况，无被禁止招投标行为的；

3、未参加项目前期论证、咨询、规划、设计、及项目监理等法律规定的不允许参加项目投标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无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5、各投标单位之间或与采购人之间无控股或直接管理关系，同一公司下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项目采购活动。

6、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三)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供应商应当对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全部货物、工程进行逐一报价。如有缺失或报价不符合本规定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 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见公告要求。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 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 中标公告发布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份数和签署**

##### **1、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 (PDF) 格式统一编制。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 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否则, 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制作, 应使用简体中文。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 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 (投标) 专用章等代替; 否则, 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 并加注页码, 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按照文件要求固化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无则不需提供）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三、服务方案

四、售后方案

五、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处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黑色字体或黑色墨水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由投标人造成的书写错误，必须进行修改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注公章（或盖电子法人代表章及单位公章）。

公章应以电子公章、电子法人代表章方式加盖，如供应商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可打印成纸质版，加盖公章并签字确认后扫描成 PDF 格式。

#### （七）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

（3）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开始递交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 （八）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文件接收方式：系统自动接收；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系统将自动拒绝投标文件 HASH 码。

####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四、优惠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的价格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一）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来源

1、招标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招标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四）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 **（五）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有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六、开标、评标、定标程序及说明**

### **(一) 开标条件**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 不予开标的情形**

- 1. 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得开启该供应商投标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未缴纳或缴纳方式不符合规定的；
- 4. 投标人扰乱会场纪律且不听从劝说的其投标文件不得开启；
- 5. 采购过程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开标时间、地点**

（见采购公告）

### **(四) 开标程序**

- 1、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3、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对投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属开标过程应公开的，应当同时进行宣布，否则其补充将不予承认。

### **(五)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审查方式：

由采购人对符合密封要求并开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如下：



(六) 符合性审查：如有一项不符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评审环节。

##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名称	1、投标 文件按 招标文件 要求 签署、标 注、盖 章；	2、报价未 超过招标 文件中规 定的预算 金额或者 最高限 价；	3、投标文 件要件齐 全或投标 内容不存 在重大缺 漏项；	4、投标货物 参数或服务 内容无重大 偏离（指投 标文件明确 要求不得偏 离的）；	5、无 提供 虚假 材料 参与 投标；	6、投标文件填写 的内容齐全，或者 字迹清楚无歧义， 涂改处应加盖投 标人公章及法人 或法人授权的代 理人的印章或签 字；	7、投标文 件无采购 人不能接 受的附加 条件的；	8、投标文件中 每包不存在以 两个及两个以 上的方案进行 投标的（招标 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9、投标人 能够按照 要求对投 标文件进 行澄清、说 明或者补 正；	10、投标 有效期不 少于招标 文件要 求；	11、无 招标文 件规定 的串标 行为；	12. 无 招标文 件规定 的其它 无效投 标情形	审查 结果
审查 项目													

审查人签字：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不通过“×”。



## **(七) 无效投标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7）经核实是否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8）发现不同供应商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且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该合同段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b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2)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其他说明**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八) 综合评审及标准**

### **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价格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评分办法及标准**

### **(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标准

总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审	分值 (分)	评分依据
价格	1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Sigma(\text{投标报价得分}) = \Sigma 1 + \Sigma 2 + \Sigma 3 + \dots + \Sigma n$ <p><math>\Sigma 1</math>（无感考勤电子班牌价格得分）=基准报价/投标报价×6%×100 <math>\Sigma 2</math>（智能 IC 卡价格得分）=基准报价/投标报价×4%×100 <math>\Sigma 3</math>（管理笔记本价格得分）=基准报价/投标报价×2%×100 <math>\Sigma 4</math>（县级系统价格得分）=基准报价/投标报价×2%×100 <math>\Sigma 5</math>（市级系统价格得分）=基准报价/投标报价×1%×100</p> <p>注：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进行价格扣除。</p>
商务 35 分	综合实 力 30 分	<p>1、投标人近 3 年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3、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得 3 分。共 6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具有通过公安三级等级保护证明/云资源服务（云平台）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5、投标人新型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型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项得 3 分，共 6 分。</p>
	售后服 务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有效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专家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比较，第一得 5 分，第二得 2 分，第三得 1 分。
技术 部分 50 分	技术响 应 20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报服务的的服务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条款为重要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

		止。（“★”条款应当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参数与证明材料不符，则按虚假响应对待，技术部分不得分。）
技术 方案 19 分		<p>1、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员具备（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的得 5 分；同时配备的技术人员包含 3 名信息技术方面研发人员具备中级（或等同于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共 3 分，同时配备 1 名专业信息安全人员的得 1 分；本项共 9 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实施步骤、资源配置、进度控制、组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风险控制措施、验收测试、人员安排、有详尽的后期项目规划建议等内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文字说明、相应的流程图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7 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详实、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略，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交付承诺：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每提前 5 个日历日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3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为准。</p>
技术实 11 分		<p>1、所投智慧云班牌厂家提供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2、智慧云班牌厂家为通过 CMMI5 及以上认证得 5 分，通过 CMMI3 得 3 分，通过 CMMI1 得 1 分。</p> <p>3、所投智慧云班牌厂家具有 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 （九）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的编写

#### 1. 评标结果汇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靠后的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报告的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十）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1. 中标供应商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

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2)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 中标结果的公示

(1) 招标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十一)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十二) 终止招标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报名供应商。

### (十三)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1) 招标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七、澄清和质疑

### （一）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经登记接受。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该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该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7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经登记接受，我方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组织回复，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延期的，将在原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四)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恶意质疑，理由不成立的，并按照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处理；
- (七)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五)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采购人所在单位或者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清单和技术规格表

#### 一、无感考勤电子班牌

基本要求：无感考勤电子班牌订制服务，含辅材及系统集成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智慧班牌定制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采用 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math>\geq 1920*1080</math>，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math>\geq 500\text{cd}/\text{m}^2</math>。</li><li>2. ★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li><li>3. 最大厚度不大于 29mm。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面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math>\leq 2.5\text{mm}</math>，保障教学环境的安全性。</li><li>4. 正面覆盖防眩光钢化玻璃，可在阳光、白炽灯、日光灯等强光照射下正常使用。</li><li>5. 可拍摄不低于 200W 像素的照片，支持不少于 5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可支持学生无卡考勤签到、查看个人课程表、家长留言等个人信息。</li><li>6. 摄像头 sensor 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math>\geq 96\text{dB}</math></li><li>7. 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 0.5m，支持学生语音留言，留言内容同步发送至家长微信。</li><li>8. 内置 2.0 立体声道功放，支持视频及家长留言的音频播放。</li><li>9. 刷卡器：具有内置 IC 卡刷卡器，支持 14443 协议。学生可佩带相应的终端设备完成刷卡签到、查看个人信息等操作。</li><li>10. 具备至少一路 RJ45 网络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 USB 2.0 接口。</li><li>11. 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li><li>12. 支持外接门禁及串口接口。</li><li>13. 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容量不低于 8GB。</li><li>14. ★CPU<math>\geq 4</math> 核，最高主频<math>\geq 1.9\text{G}</math>，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li><li>15. 电源采用插墙式电源适配器，适配器无需悬挂，线材上出。</li></ol>

	16. 支持远程开关机功能，远程唤醒待机功耗≤2W。
智慧班牌管理平台搭建服务	<p>1. 整套应用系统基于 SaaS 布局，应用界面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家长通过常用移动通讯应用工具即可实现家校互通，通知消息接收。</p> <p>2. 系统可在后台发布班牌展示信息内容，支持照片、视频、新闻、公告、电子欢迎横幅等类型，内容支持图文混合排版；信息发布具备定向发布功能，可按照全校、班级等层级进行定向信息推送；主题模板支持自定义班牌界面，可在后台自由搭配显示组件，满足个性化的展示需求，预置班级信息、课程表、考勤、新闻、公告、相册、倒数日、天气、视频、学生量化评价排名等不少于 20 种显示组件。</p> <p>3. ★系统内置超过 200 张屏保云图，分属于不同的云图库，用户可以选择需要的云图库作为班牌屏保。</p> <p>4. ★系统内置 50+海报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背景及文案。同时可以自定义管理海报分类。</p> <p>5. 系统支持对信息发布进行审核权限管理，可同时设置不同审核人，用户进行信息发布时，需由指定用户审核后才可在设备上展示。</p> <p>6. 支持信息发布 IP 白名单管理，可将相关管理人员的办公网络 IP 地址纳入“IP 白名单”，白名单外的 IP 地址无法获取信息发布权限。</p> <p>7. 系统支持发布课程作息时间表，可按全校和年级层级进行分层执行。每天可执行不同的课程作息时间表，便于灵活管理教学作息时间表。</p> <p>8. 学生考勤结果可自动推送至家长手机端，供家长查看学生考勤信息。支持考勤结束后自动推送考勤结果给班主任和任课老师，同时老师可设置关闭通知开关。</p> <p>9. 系统支持在云班后台将可用来预约的场地开启场地预约，然后老师即可在云班后台发起场地预约。同时班牌端会显示当前场地近两周的预约占用情况。</p> <p>10. 系统支持无线网络动态获取和静态网址手动切换，为学校进行网络设置提供多种选择；支持网络模式更改时验证管理员身份，防止学生误操作。</p> <p>11. 为保证数据安全，系统应采用云服务器部署，支持广域网操作和管理，即管理员可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网站进行管理。</p> <p>12. ★涉及解除触控锁定、绑定教室、系统设置（网络设置、解绑教室）、退出软件和重启设备的设置或操作时，均需进行用户身份二维码扫描认证。</p> <p>13. ★班牌初始化时，管理员扫描界面中的二维码可以为该班牌绑定教室；已绑定的可扫码解绑。</p>

	<p>14. 班牌内置电子动态二维码供用户提交反馈建议，提交反馈时会自动上报该设备的配置、运行状态等信息。</p> <p>15. 支持向家长发送语音留言，留言信息实时推送至家长微信小程序手机端，并且家长可对留言进行文字回复；支持学生通过个人空间查看家长回复的文字留言。</p> <p>16. ★支持管理系统与学生行为评价软件账号的单点登录、数据互通，教师对学生进行评价后，相应的评价分数会实时同步至班牌。</p> <p>17. 人脸识别考勤功能支持离线识别，无网络环境下班牌仍可以进行人脸识别考勤；</p> <p>18. 支持自定义德育督导班级评分标准，设定全校评价维度，督导教师可通过扫描班牌显示的班级专属二维码对班级进行评分，可按日、周、月查看班级总分，可以柱状图查看各评价维度的分数。班牌可展示过去一周、一月的本班评分名次，及全校前三名的光荣班级，激励学生自觉维护班级冗余，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可批量为班级颁发具备有效期限的流动红旗，获奖班级班牌界面使用荣誉班级专用主题风格，提升班级荣誉感，激励其他班级。</p> <p>19. ★班牌可连接对应场地内的网络摄像头和录播设备，在班牌即可查看教室内的上课画面，实现电子可视化巡课；可在单个班牌切换查看多个班级部署可视化巡课系统的课堂画面。</p> <p>20. 支持学校管理员或班主任在微信端编辑并发起问卷，家长在微信端填写问卷（如：体温打卡）后，即可实现信息回传给学校，学校老师可以在云班后台或微信端实时查看家长提交的数据。</p> <p>21. 班牌端录入人脸识别照片：老师在班牌端扫码后，即可进入人脸照片录入界面，可依次让学生直接在班牌上拍照上传人脸识别照片。</p> <p>22. 可在班牌应用菜单嵌入第三方应用，使用第三方应用时，显示当前使用的第三方应用名称与开发者信息。</p> <p>23. 系统支持设定班牌定时开关机管理策略，支持对班牌批量设置多组自动开关机时间策略，可实现班牌每天执行不同的开关机时间策略，满足学校灵活管理设备的需求。</p> <p>24. 支持 NFC 读卡功能，第三方应用可通过读卡接口自行采集班牌刷卡信息。</p> <p>25. 班牌软件支持远程 OTA 静默升级。</p>
无感阅读	<p>1. 频率：2.40GHz~2.4835GHz/125K</p> <p>2. 低频触发读卡半径距离：0-1.5 米</p>

服务	<p>3. 卡片读取能力：1 米范围内批量读取&gt;100 张</p> <p>4. 支持识别距离精准控制，识别距离 0-1.5m，距离误差小于 5cm。</p> <p>5. 支持心率、体温、魔法互动数据采集</p> <p>6. 支持与班牌通过 USB 接口对接无感考勤数据传输</p> <p>7. 天线角度：全向</p> <p>8. 接口类型：WG26/34 RS485 USB</p> <p>9. 电源：DC12V/100mA</p> <p>10. 尺寸：不大于 135mm×75mm×18mm</p> <p>11. 工作温度：-25 ~ +85 °C</p> <p>12. 储存温度：-40 ~ +105 °C</p> <p>ESD：15Kv (Air) GB/T17626.4-2008</p>
----	---

## 二、智能 IC 卡

基本要求：无感有源三频卡

预算：30 元/张

学 生 卡 定 制 服 务	<p>1. 工作频率：125K/2.4000-2.4835GHz /13.56M</p> <p>2. 卡号编号：ID/IC 模式</p> <p>3. 工作模式：多频复合</p> <p>4. 电池：锂锰软包电池，容量 800mAh</p> <p>5. 电池寿命：&gt;10 年 需电池供应商出具报告</p> <p>6. 卡片正常使用时间&gt;6 年</p>
------------------------	---

	<p>7. 支持识别距离精准控制，识别距离 0-1.5m，距离误差小于 5cm。</p> <p>8. 支持校门进出方向识别 200 人并发准确率 100%。</p> <p>9. 防护等级≥IP68</p> <p>10. 尺寸：86×54，厚度不大于 5.8mm。</p> <p>11、工作温度：不低于-20℃~60℃范围。</p>
--	---

### 三、管理笔记本电脑

预算：6500 元/台

	<p>CPU:i7-1165G7, 主频 2.8GHz, 四核</p> <p>内存：16G, DDR4, 4266MHz</p> <p>固态硬盘：512GB.</p> <p>屏幕:14.0 英寸, 物理分辨率 1920x1080, 屏幕类型:FHD, LED 背光显示屏、边框不大于 5mm, 屏占比高于 85%, 100%sRGB 高色域, 亮度不低于 300 尼特, 通过 TUV 低蓝光认证, 开合度不低于 180 度。</p> <p>显卡：MX450 独立显卡。</p> <p>网络：WiFi 6、千兆 RJ45。</p> <p>电池：不低于 60Whr, 支持快充。</p> <p>接口：USB-Type-C、雷电 4、HDMI、四合一读卡器各不少于 1 个, USB3.2 Gen 1 不少于 2 个。</p> <p>其它：机身材质：金属+复合材料, 机身厚不高于 17.9mm, 重不高于 1.4Kg, 正版 windows 系统。</p>
--	---

### 四、县级系统

基本要求：班级、学校、县级数据汇总、分析、展示、查询；有通知、预警功能，并与相关系统数据互通。

预算：50000 元/套

**整体设计：**整套应用系统基于 SaaS 布局，应用界面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登录管理：**

网页端管理后台系统支持微信扫码登录和账号登录。

**信息发布**

1. 支持发布图片、视频、资讯、海报、图库到任意所辖区域学校，对应学校可直接在班牌端查看区县网页端管理后台发布的图片、视频、资讯、海报、图库内容。
2. 支持定义管理图片、视频、资讯、海报的分类。
3. 图片、视频、资讯、海报内容支持移动分组。
4. 网页端管理后台支持保存图片、视频、资讯、海报。
5. 网页端管理后台的学校列表处支持查看发布到每个学校的节目数。
6. 网页端管理后台支持查看已发布和未发布的节目单。
7. 已发布的节目单支持查看节目单创建者、更新时间、展示范围和节目名称。
8. 未发布的节目单支持查看更新时间、创建者和节目名称。
9. 支持预览、修改、删除、停播已发布到任意所辖区域学校的节目。
10. 系统内置超过 200 套云图片资源，包含卫生健康、党建文化、科普知识等主题，用户可以选择需要的云图库直接发布到任意所辖区域学校。
11. 系统内置欢迎模式、校园风采、通知公告等 50+套海报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背景及文案。
12. 支持对信息发布进行审核权限管理，可同时设置不同审核人，用户进行信息发布时，需由指定用户审核后才可在设备上展示。

13. 支持查看信息发布的记录，包含信息发布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

### **考勤数据看板**

1. 查询全县、各学校实时、自定义时间段内考勤汇总数据，查询汇总数据对应明细。

2. 支持扫码查询学生基本信息，支持基本数据授权共享。

1. 支持区县机构查看所辖学校的全校学生单次事件考勤的异常考勤数据，可以支持月查询和日查询两个维度。

2. 支持区县机构查看所辖学校的全校学生日循环考勤的异常考勤数据，可以支持月查询和日查询两个维度。

3. 支持区县机构查看所辖学校的全校学生单次事件考勤的历史考勤数据，便捷了解所辖学校的学生到校考勤情况。

4. 支持区县机构查看所辖学校的全校学生日循环考勤的历史考勤数据，便捷了解所辖学校的学生到校考勤情况。

5. 数据看板处提供所辖区县的学校列表，支持查看所辖区县单个学校的全校学生单次事件考勤的实时考勤数据。

6. 数据看板处提供所辖区县的学校列表，支持查看所辖区县单个学校的全校学生日循环考勤的实时考勤数据。

考勤实时数据看板支持切换全校考勤事件。

### **权限管理**

1. 支持省、市、区、学区、学校等多层级管理权限，区县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管理层级，最多可以定义 7 个管理层级。

2. 支持自定义用户角色，区县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创建需要的角色，并支持对角色进行自定义分配权限，支持自定义分配信息发布、应用管理、基础信息的权限。

3. 支持为用户分配不同的管理范围（如市级用户可以管理本市所有学校）。

### **信息管理**

1. 学校列表处支持查看每个学校所绑定的分组、高级管理员、绑定班牌数量、在线班牌数量。



- 2.支持单个导入和批量导入用户的手机号和姓名。
- 3.支持修改和删除用户信息。

## 五、市级系统

基本要求：全市数据汇总、分析、展示；有通知、预警功能，并与相关系统数据互通。

预算：100000 元/套

市 级  
智 慧  
班 牌  
管 理  
平 台

- 整体设计：**整套应用系统基于 SaaS 布局，应用界面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 登录管理：**网页端管理后台系统支持微信扫码登录和账号登录。
- 信息发布：**
- 1.支持发布图片、视频、资讯、海报、图库到任意所辖区域学校，对应学校可直接在班牌端查看市级网页端管理后台发布的图片、视频、资讯、海报、图库内容。
  - 2.支持定义管理图片、视频、资讯、海报的分类。
  - 3.图片、视频、资讯、海报内容支持移动分组。
  - 4.网页端管理后台支持保存图片、视频、资讯、海报。
  - 5.网页端管理后台的学校列表处支持查看发布到每个学校的节目数。
  - 6.网页端管理后台支持查看已发布和未发布的节目单。
  - 7.已发布的节目单支持查看节目单创建者、更新时间、展示范围和节目名称。
  - 8.未发布的节目单支持查看更新时间、创建者和节目名称。
  - 9.支持预览、修改、删除、停播已发布到任意所辖区域学校的节目。

- 10.系统内置超过 200 套云图片资源，包含卫生健康、党建文化、科普知识等主题，用户可以选择需要的云图库直接发布到任意所辖区域学校。
- 11.系统内置欢迎模式、校园风采、通知公告等 50+套海报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背景及文案。
- 12.支持对信息发布进行审核权限管理，可同时设置不同审核人，用户进行信息发布时，需由指定用户审核后才可在设备上展示。
- 13.支持查看信息发布的记录，包含信息发布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
- 14.支持发布图片、视频、资讯、海报、图库到任意所辖区域学校，对应学校可直接在班牌端查看市级网页端管理后台发布的图片、视频、资讯、海报、图库内容。
- 15.支持定义管理图片、视频、资讯、海报的分类。
- 16.图片、视频、资讯、海报内容支持移动分组。
- 17.网页端管理后台支持保存图片、视频、资讯、海报。
- 18.网页端管理后台的学校列表处支持查看发布到每个学校的节目数。
- 19.网页端管理后台支持查看已发布和未发布的节目单。
- 20.已发布的节目单支持查看节目单创建者、更新时间、展示范围和节目名称。
- 21.未发布的节目单支持查看更新时间、创建者和节目名称。

### **考勤数据看板**

- 1.查询全市、各县区、各学校实时、自定义时间段内考勤汇总数据，查询汇总数据对应明细。
- 2.提供与学籍等系统数据共享接口。
- 4.支持市级机构查看所辖学校的全校学生单次事件考勤的异常考勤数据，可以支持月查询和日查询两个维度。
- 5.支持市级机构查看所辖学校的全校学生日循环考勤的异常考勤数据，可以支持月查询和日查询两个维度。
- 6.支持市级机构查看所辖学校的全校学生单次事件考勤的历史考勤数据，便捷了解所辖学校的学生到校考勤情况。
- 7.支持市级机构查看所辖学校的全校学生日循环考勤的历史考勤数据，便捷了解所辖学校的学生到校考勤情况。

8.数据看板处提供所辖市的学校列表，支持查看所辖市级单个学校的全校学生单次事件考勤的实时考勤数据。

9.数据看板处提供所辖市的学校列表，支持查看所辖市级单个学校的全校学生日循环考勤的实时考勤数据。

10. 考勤实时数据看板支持切换全校考勤事件。

### **权限管理**

1. 支持省、市、区、学区、学校等多层级管理权限，市级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管理层级，最多可以定义 7 个管理层级。

2. 支持自定义用户角色，市级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创建需要的角色，并支持对角色进行自定义分配权限，支持自定义分配信息发布、应用管理、基础信息的权限。

3. 支持为用户分配不同的管理范围（如市级用户可以管理本市所有学校）。

### **信息管理:**

1.学校列表处支持查看每个学校所绑定的分组、高级管理员、绑定班牌数量、在线班牌数量。

2.支持单个导入和批量导入用户的手机号和姓名。

3.支持修改和删除用户信息。

## **二、售后服务:**

本项目主要核心硬件设备售后服务期限（质保）为 36 个月，系统软件至少为 12 个月。为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供方需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服务响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60 分钟内回应，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对不能维修的设备要做到及时更换，确保采购方工作正常开展。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成反应，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相关故障，对于不能处理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更换损坏设备，确保紧急状态下工作运行。

### 三、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资格的检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四、付款方式:** 建设完成后一次性付合同金额的 95%，预留 5%质保金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签订:** 由教育局与供应商签订总建设合同，总合同签订后由各县教育局按照各自建设范围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分合同，总合同与分合同同时签订后合同生效。各学校根据资金落实情况决定是否建设，如建设则按本次采购单价执行。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合同主要条款

总合同，分合同参照执行(参考)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由市教育局与供应商签订总建设合同，总合同签订后由县（区）教育局、各实施学校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分合同，总合同与分合同同时签订后合同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集采机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

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

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合同，但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主要包括合同价款或酬金（中标价），合同标的，标的质量和数量，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 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含电子word“报价明细表”一份）（U盘）。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  
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  
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名称项目	投标报价（合计）	工期	保证金金额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如有货物需注明货物的生 产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	技术规范或 标准	需要达到的目标	价格 （单价）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3. 本次报价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4. 安装调试价格包含于设备（服务）价格之中，不再单独收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资格部分

####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税务登记证
- 4 基本户证明
- 5 资质文件
- 6 审计报告
- 7 纳税证明
- 8 社保缴纳证明
- 9 信用查询记录
- 10 人员证件
-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 (二) 联合体投标声明 (如有)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公开招标编号) 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声明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年 月 日，\_\_\_\_\_（申请人）因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
2. 企业法人代表：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签章）：\_\_\_\_\_ 企业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该项目的岗位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获得奖项
					(名称及对应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 三、服务方案

必须包含内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期限（时间）
4. 服务标准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写）

## 五、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 第七章、附 件

附件 1 封面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 附件 2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

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4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附件 5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